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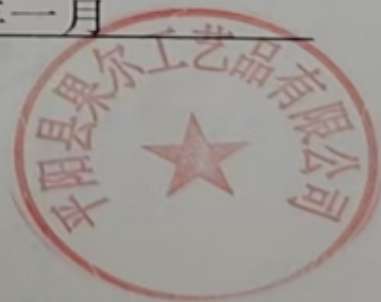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D69DX1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金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5号楼606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7D69DX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15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新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300000013，信用编号 BH0005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新宇（信用编号 BH000551）、陈如杰（信用编号 BH01733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 11月27日

工程师证书页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陈新宇

证件号码: 3306221986110100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1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阳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平阳县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4 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 A10、A11、A12 地块控规修改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msds；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关于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的验收意见；
- 附件 9 意见修改情况表。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9 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0.001 秒, 27 度 44 分 11.8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的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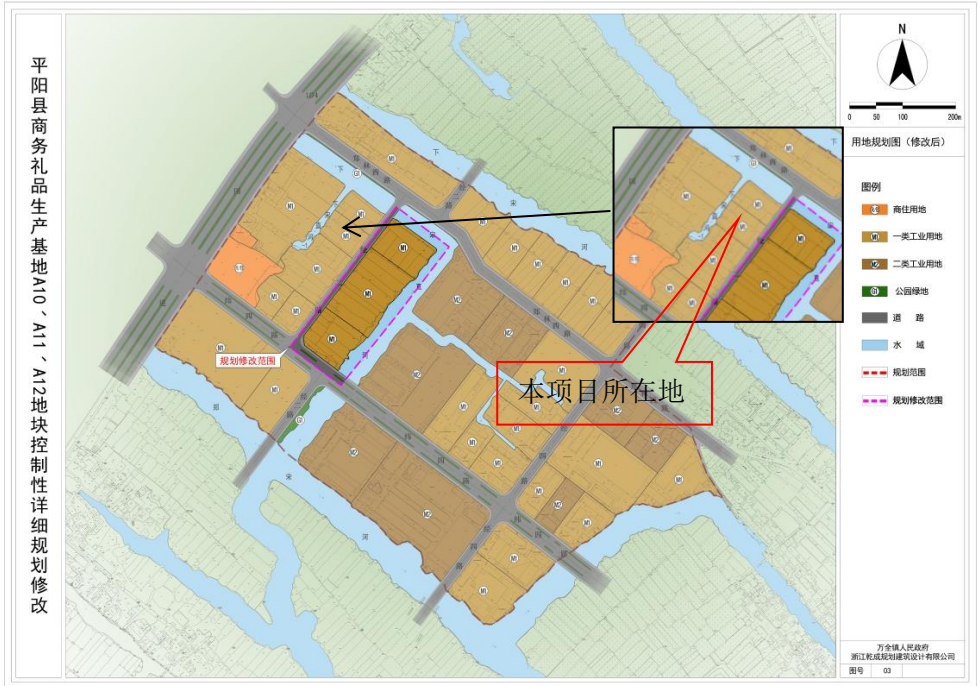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A10、A11、A12地块控规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A10、A11、A12地块控规修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 根据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A10、A11、A12地块控规修改, 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生产项目, 为工业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收集委托处理后能实现零排放,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A10、A11、A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图 1-1 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 A10、A11、A12 地块控规修改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年12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5号地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平阳县万全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6）。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PM2.5达到25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到2035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3）土壤：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泰顺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
---------	--

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空气、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

③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高，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用水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75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在 24.55 m^3 和 11.06 m^3 以内。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平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平阳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4.61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43.8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74.9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主要来自市政电网，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整体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维护、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平阳县万全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6），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2 温州市平阳县万全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6）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26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温州市平阳县万全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 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万全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5号地块，所在地属于温州市平阳县万全产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木质制品生产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所在地

位于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内。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1.2.2 国家及温州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修改单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相关文件，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者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温州市产业政策。

1.2.3、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3.1、《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喷漆工序在喷漆车间内通过集气设施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调配在调漆车间进行，调配过程密闭	/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要求企业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达 90%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要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收集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按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信息管理平台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要求。 1.2.3.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符合
2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喷漆工序采用辅助无气喷涂工艺	符合
3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喷漆使用溶剂型油漆和水性漆（其中水性漆的占比超过 70%），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建议企业今后选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油漆。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达 90%，废气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1.2.3.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本项目不含高 VOCs 含量废水。本项目要求喷漆车间密闭并对喷漆进行有效收集。	符合

			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优先采用底部装方式。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要求喷漆车间密闭并对漆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工艺过程组织排放。	符合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漆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要求喷漆车间做到微负压,漆类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做到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6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7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8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9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279mg/m ³ 小于 2 千克/小时，且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漆。	符合
		10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建成后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11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漆。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符合

			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and 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12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木质容器制造行业,不在所述行业内,且企业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
		13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企业溶剂型涂料调配在喷漆车间进行,喷漆车间采用整体密闭。	符合
		14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企业,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工业涂装)	15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	企业建成后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	

	VOCs 综合治理)		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账。	
		16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限值	
		17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为木质容器制造行业，不在所述行业内，企业采用手持式喷枪往复式喷涂，建议企业后期改进为推广使用的工艺。	
		18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	企业溶剂型涂料调配在喷漆车间进行，喷漆车间采用整体密闭。	

			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19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企业，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20	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建成落实后符合	
		21	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23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			
		2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1.2.3.4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7 《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粉末、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水性涂料需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木质家具制造	本项目为木质容器制造业，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418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GB/T38597-2020) 中的限值	
		2	采用先进涂装工艺。推广使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自动辊涂等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符合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 / 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 / h。	本项目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 / h。	/
		5	喷漆室采用密闭、半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 0.38-0.67 m/s，半密闭喷漆室（如，轨道行车喷漆）控制风速为 0.67-0.89 m/s。静电、UV 涂料喷等可采用半密闭喷漆室收集废气，控制风速参照密闭喷漆室风速要求。	本项目喷漆室采用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	符合
		6	喷涂工序应配套设置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除漆雾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不到后续处理设施或堵塞输送管道的，需进行进一步处理。	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符合
		7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存放等应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废气，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企业溶剂型涂料调配在喷漆车间进行，喷漆车间采用密闭集气	/
		8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本项目喷漆车间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	符合
		9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本项目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符合
		10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本项目净化系统的位置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明装	符合

	废气治理	11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本项目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	符合
		12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本项目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符合
		13	漆雾预处理。采用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预处理措施去除漆雾的，去效率要达到 95%以上，若预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可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再次处理。水帘、水幕或洗涤方式处理废气的，需要配套设置水雾去除装置。	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符合
		14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处理，吸附设施的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以内。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符合
		15	催化燃烧（CO）。包括蓄热式催化燃烧（RCO），适用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高浓度废气可直接进入催化燃烧；低浓度废气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进入催化燃烧前有机物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的颗粒物含量高于 10mg/ m ³ 时，可采用过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97%，蓄热催化燃烧室温度应控制在 300-500℃，气体停留时间不小于 0.75s，炉体外表面温度须小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	/
		16	光催化氧化。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处理，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应设置电压、电流显示器和铭牌，铭牌上需明确设施处理效率、废气在设施中停留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大于 2s）、所用催化剂种类、负载量以及灯管类型、数量等参数。每组灯管需单独设置一套镇流器，镇流器、灯管基座宜可视化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光催化氧化	/
		17	低温等离子。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处理，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应设置电压、电流显示器和铭牌，铭牌上需明确设施处理效率、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要对废气成份进行分析，明确其组分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	/

	废气排放		最大可能的化学键能。		
		18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符合
		19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本项目排气筒的出口直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符合
		20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符合
		21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2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符合
		23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 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 ②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 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 ④水帘柜（或水幕）除漆雾设施，应做好换水台账记录（包括换水水量、时间等），并确保换水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 ⑥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符合
	原辅材料记录	24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记录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温州				

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

1.2.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环发〔2023〕62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为C2035木制容器制造，属于C制造业，需要进行碳排放评价。

1.2.5、浙江省“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礼盒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企业租用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厂区位于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租赁面积 1042m²，建成后可达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应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	1042	木工加工车间、底漆车间、面漆车间、打磨车间、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办公室
	食堂宿舍	/	/	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木加工粉尘、漆前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拉高通过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底漆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喷漆工序漆雾先经过水帘（喷漆台配套）去除漆雾颗粒，后进入喷淋塔进一步吸收；漆类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洗涤，经除湿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废处理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弃耗材、收集的木工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的措施，可以保证项目厂界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
	危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依托工程	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年产量（万个）	备注
1	礼盒	15	生产的产品规格不一，平均规格为 0.2*0.18*0.06（m）

2.1.4 主要原辅材料

本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密度板	立方米/年	500	外购
2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吨/年	1	底漆，外购，包装规格为 15kg/桶
3	聚氨酯漆	吨/年	1	面漆，外购。包装规格为 15kg/桶
4	稀释剂	吨/年	0.45	包装规格为 15kg/桶
5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吨/年	0.5	固化剂，外购。包装规格为 15kg/桶
6	水性底漆	吨/年	2.6	底漆，外购，包装规格为 15kg/桶
7	水性面漆	吨/年	4.4	面漆，外购。包装规格为 15kg/桶
8	白乳胶	吨/年	0.8	包装规格为 15kg/桶
9	腻子粉	吨/年	0.25	/

注：本项目水性涂料用量为 7t/a，占涂料总用量（9.95t/a）的 70.4%，替代比例>70%。

本项目涂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2-4。

表 2-4 涂料主要组分

名称	用量（t/a）	成分	含量（%）	本环评取值（%）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1	固化分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88
			滑石粉	8-12
			锌粉	3-5
		挥发分	二甲苯	1-2
				1

			乙酸正丁酯	1-2	1
聚氨酯漆	1	固化分	醇酸树脂	50-80	60
			滑石粉	10-20	15
			哑粉	3-5	5
		挥发分	二甲苯	10-30	10
			乙酸正丁酯	10-20	10
聚氨酯漆 稀释剂	0.45	挥发分	二甲苯	0-30	25
			乙酸乙酯	0-30	25
			环己酮	0-30	25
			乙酸正丁酯	0-30	25
7110 甲聚 氨酯固化 剂	0.5	挥发分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三 羟甲基丙烷的加成物	35-75	54
			甲苯二异氰酸酯	0.2-1.5	1
			乙酸乙酯	0-30	15
			乙酸正丁酯	0-30	15
			二甲苯	0-30	15
水性底漆	2.6	固化分	羟基丙烯酸液	60-80	80
			水	5-12	12
		挥发分	二丙二醇单丁醚	0-4	4
			二丙二醇甲醚	0-4	4
水性面漆	4.4	固化分	羟基丙烯酸液	35-55	47
			钛白粉	10-20	16
		挥发分	水	20-40	31
			二丙二醇单丁醚	1-4	3
			二丙二醇甲醚	1-4	3
			水	30-40	37
白乳胶	0.8	固化份	丙烯酸酯类乳液	25-35	33
			碳酸钙	15-35	30
			水	30-40	37

表 2-5 溶剂型油漆（调配后）主要成分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原含量 (%)	调配后含量 (%)	含量 (t)	备注
本项目 底漆油 漆调配 后 1.2/a	不饱和和聚酯树脂	84	70	0.84	固化分
	滑石粉	10	8.33	0.10	
	锌粉	4	3.33	0.04	
	二甲苯	1	0.83	0.01	挥发分
	乙酸正丁酯	1	0.83	0.01	
	二甲苯	25	4.17	0.05	
	乙酸乙酯	25	4.17	0.05	
	环己酮	25	4.17	0.05	
	乙酸正丁酯	25	4.17	0.05	
	合计		/	1.2	/
	合计 VOC 含量		0.22		
本项目 面漆油 漆调配 后 1.75/a	醇酸树脂	84	48	0.84	固化分
	滑石粉	10	5.71	0.10	
	哑粉	4	2.29	0.04	
	二甲苯	1	0.57	0.01	挥发分
	乙酸正丁酯	1	0.57	0.01	
	二甲苯	25	3.57	0.0625	

乙酸乙酯	25	3.57	0.0625	
环己酮	25	3.57	0.0625	
乙酸正丁酯	25	3.57	0.0625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三羟甲基丙烷的加成物	54	15.42	0.27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0.29	0.005	
乙酸乙酯	15	4.29	0.075	
乙酸正丁酯	15	4.29	0.075	
二甲苯	15	4.29	0.075	
合计		/	1.75	/
合计 VOC 含量			0.77	

本项目面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以 4:2:1 调配；底漆油漆、稀释剂以 5:1 调配。

本项目溶剂型聚氨酯漆与固化剂、稀释剂以 4:2:1 的比例调配好使用，总用量为 1.75t，VOC 含量约为 0.77t，调好的油漆密度约为 950g/L，则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漆 VOC 含量约为 418g/L，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中聚氨酯类漆（VOC 含量 $\leq$ 550g/L）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 $\leq$ 420g/L）限值要求；溶剂型不饱和聚酯漆与稀释剂以 5:1 的比例调配好使用，总用量 1.2t，VOC 含量约为 0.22t，调好的油漆密度约为 1050g/L，则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油漆 VOC 含量约为 193g/L，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中不饱和聚酯类漆（VOC 含量 $\leq$ 420g/L）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 $\leq$ 420g/L）限值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过程如下表 2-6。

表 2-6 项目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涂料类型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计算过程	限量值/(g/L)	是否符合	标准来源
底漆(已调配)	1.05*1000*(0.22/1.2)*100%=193g/L	VOC $\leq$ 420 (表 2 溶剂型涂料-木器涂料)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VOCs $\leq$ 420g/L(表 1 溶剂型涂料-不饱和聚酯类)	符合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100%(0.06/1.2)=5%	$\leq$ 10%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表 1 不饱和聚酯类漆)	符合	
面漆(已调配)	0.95*1000*(0.77/1.75)*100%=418g/L	VOC $\leq$ 420 (表 2 溶剂型涂料-木器涂料)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VOCs $\leq$ 550g/L(表 1 聚氨酯类-面漆, $\geq$ 80 单位值)	符合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100%(0.1375/1.75)=7.9%	$\leq$ 20%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 表 1 聚氨酯类)	符合	
水性底漆	1.13*1000*0.08*100%=90g/L	VOC $\leq$ 30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水性面漆	$1.53 \times 1000 \times 0.06 \times 100\% = 39\text{g/L}$	VOC ≤ 30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	----	------------------------------

面漆(已调配)密度取 1.05g/cm^3 ，底漆(已调配)密度取 0.95g/cm^3 ，水性底漆密度取 1.13g/cm^3 ，水性面漆密度取 1.53g/cm^3 ，限量值参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执行

2.1.6、油漆用量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产能喷漆总面积表

产品	一副产品喷涂面积	喷漆数量	喷漆次数	喷漆总面积
礼盒	0.0588m^2	15 万个	2 次	35280m^2

注：礼盒规格取 $0.2 \times 0.18 \times 0.06$ （m），水性漆喷漆产品数量：油性漆喷漆产品数量约为 2:1

表2-8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油漆种类	喷涂面积 (m^2/a)	漆膜密度 (g/cm^3)	涂层厚度 (μm)	上漆率 (%)	含固率 (%)	理论用量 (t/a)	申报量 (t/a)	匹配性
底漆	11760	1.05	60	80	82	1.13	1.2	匹配
面漆	11760	0.95	60	80	56	1.5	1.75	匹配
水性底漆	23520	1.13	60	80	80	2.49	2.6	匹配
水性面漆	23520	1.53	60	80	63	4.28	4.4	匹配

表2-9 油漆用量（按喷枪速率计算）匹配性分析表

工序	喷枪数量	喷枪流量 mL/min	调配后油漆 密度 kg/L	年喷涂有效 时间 h	理论用量 t/a	申报量 t/a	匹配性
喷漆	3	35	1.05（底漆）、 0.95（面漆）、 1.13（水性底 漆）、1.53（水 性面漆）	1200	8.81	9.95	满足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甲苯	二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8H_{10} ，为无色透明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 \sim 140^\circ\text{C}$ 。
2	乙酸正丁酯	乙酸正丁酯，简称乙酸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OO}(\text{CH}_2)_3\text{CH}_3$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3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4\text{H}_8\text{O}_2$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主要用作溶剂、食用香料、清洗去油剂。

4	环己酮	环己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6H_{10}O$ ，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有六种同分异构体，即甲苯-2,3-二异氰酸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甲苯-2,5-二异氰酸酯、甲苯-2,6-二异氰酸酯、甲苯-3,4-二异氰酸酯、甲苯-3,5-二异氰酸酯。其中甲苯-2,4-二异氰酸酯和甲苯-2,6-二异氰酸酯两种异构体最为常见。工业上的甲苯二异氰酸酯通常为甲苯-2,4-二异氰酸酯和甲苯-2,6-二异氰酸酯的混合物。
6	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根据白乳胶 MSDS(见附件 4)，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中聚乙酸乙烯酯含量为 10-50%，聚乙烯醇为 4-7%，乙酸乙烯酯 ≤ 0.5 ，水 $> 45\%$ 。其中聚乙酸乙烯酯类 $\leq 50\%$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水基型粘胶剂 VOC 含量限值。
7	腻子粉	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英文名：Poly-Putty Base，是发展较快的一种新型嵌填材料，能很好地附着在物体表面，并在干燥过程中不产生裂纹。具有灰质细腻、易刮涂、易填平、易打磨、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硬度高、不易划伤、柔韧性好、耐热、不易开裂起泡、施工周期短等优点。本项目使用的原子灰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滑石粉等料经搅拌均匀研磨而成主要是对底材凹坑等缺陷的填平与修饰，满足面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下表。

表 2-11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工艺	所在位置	生产设施	单位	设备数量	规格
下料	木工车间	下料机	台	1	/
机加工		拉边机	台	5	/
		开槽机	台	2	/
		砂带机	台	2	/
		台钻	台	2	/
打磨	打磨车间	打磨机	台	8	/
喷漆	喷漆车间	喷台	台	3	每个喷台设 2 把喷枪，一用一备
/		气泵	台	2	/
喷淋	楼顶	喷淋塔	台	1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采用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10。项目各生产车间功能分明，该项目布局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为温州金润不锈钢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兴和路，隔路为温州永固鞋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温州高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2.1.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断见下表。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类别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主要为木质容器制造，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相关内容，故本项目应归类为“登记管理”类别。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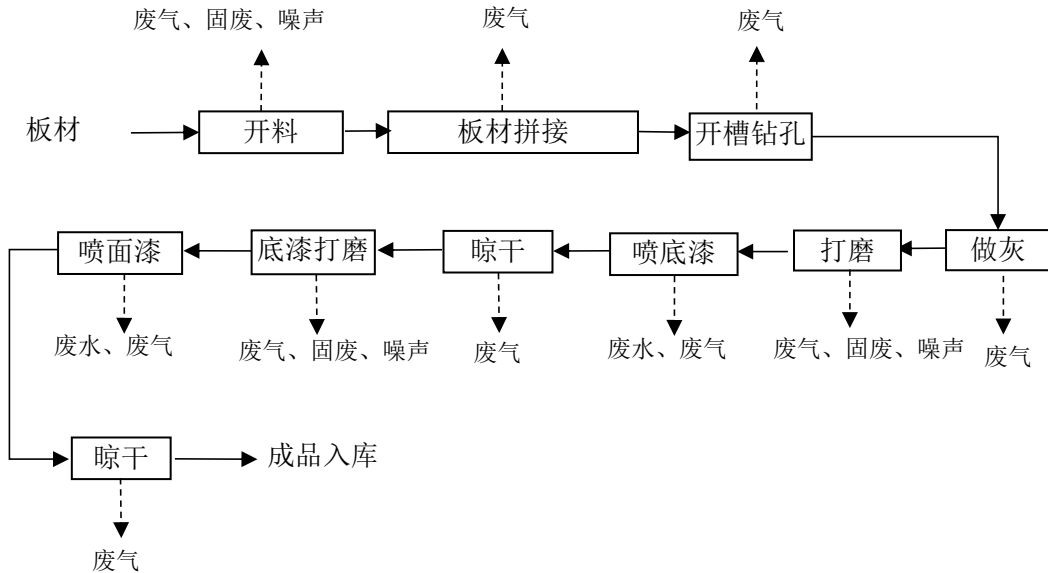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木质礼盒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1）开料：利用下料机对板材进行开料。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 板材拼接：依靠板面垂直或者倾斜一定角度的平直侧边通过白乳胶胶黏而成。

(3) 开槽钻孔：利用台钻在板材上进行开槽钻孔。

(4) 做灰：部分板材需要做一层填充性的灰底(腻子粉)用来封闭板材表面的毛刺、瑕疵，腻子粉干燥后利用打磨机在打磨区打磨。

(5) 喷底漆：做灰之后先喷涂一层底漆，本项目底漆使用不饱和聚酯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漆。

(6) 底漆打磨：底漆喷涂完毕后使用打磨机对漆膜表面存在的颗粒、突起等进行处理，使漆面光滑。

(8) 喷面漆：本项目面漆使用聚氨酯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喷漆。

(9) 晾干：喷漆完毕的板材在密闭面漆房内自然晾干即为成品。

2.2.3、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13 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运营 期	生产 过程	废气	开料粉尘	颗粒物
			钻孔粉尘	颗粒物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做灰粉尘	颗粒物
			漆前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二甲苯、乙酸乙酯、臭气
		废水	涂装工序	COD、NH ₃ -N、TN、SS
				COD、NH ₃ -N、TN、SS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边角料	板料
			废包装桶	金属、有机物
			漆渣	树脂、有机物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木屑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木屑、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废弃耗材	废布袋、废砂轮、废砂带等
			污泥	泥沙、有机物
	其他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2.2.4、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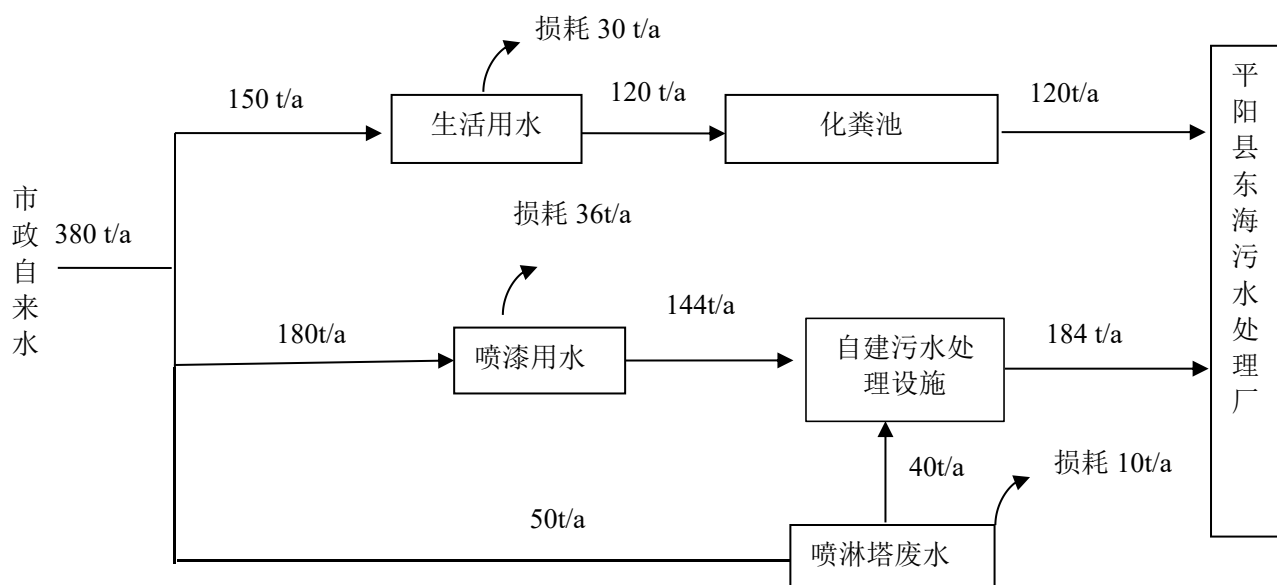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租赁方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出租方仅进行厂房的建设未进行生产，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文件。厂区地面及周边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①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平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89 天，占 51.8%；二级标准 170 天，占 46.7%；三级标准 6 天，占 1.6%；四级、五级标准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4%。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对《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其他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6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7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达标

②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mu\text{g}/\text{m}^3$	500	/	150	6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NO ₂		200	/	80	40
3	TSP		/	/	300	200
4	PM ₁₀		/	/	150	70
5	PM _{2.5}		/	/	75	35
6	臭氧		200	160	/	/
7	CO	mg/m ³	10	/	4	/

③达标性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平阳县 2023 年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其他污染物



③质量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限值 $\leq 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④监测结果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质量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飞云 24，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属于飞云江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月报》中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飞云 24	宋埠	2024 年 2 月	IV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2024 年 3 月	IV	
		2024 年 4 月	IV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宋埠断面水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地表水标准，结果表明，该项目附近水质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水资源，无生产废水处理站，且地面已硬化，无污染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下宋村	西北侧	18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万隆花苑	东北侧	155m	
	江南名邸	西南侧	114m	
	行知幼儿园	东南侧	556m	
	下桥村	西南侧	672m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图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纳入该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标准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SS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20	400	70*	8*

*注：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无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8）*	10	1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表 1 标准	40	2（4） ^①	0.3	12（15） ^①

①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板材拼接做灰废气、漆前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涂装过程中产生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及 TVOC 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臭气浓度 ¹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其他）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臭气浓度 ¹	所有	20
	3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类	0.5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丁酯类	1.0
	5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中表 5 的相关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浓度限值。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3.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东侧道路非交通干线, 故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 65	≤ 55

3.3.4、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号）等有关规定，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

表 3-14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购买总量
废水	COD	0.38	0.3678	0.0122	1:1	0.0122	0.012
	氨氮	0.00924	0.00849	0.00075	1:1	0.00075	0.001
	总氮	0.01848	0.01498	0.0035	1:1	0.0035	/
	VOCs	1.462	1.184	0.278	1:1	0.278	/
	烟粉尘	1.672	1.4	0.272	1:1	0.272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故本项目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1、COD 排污权指标：0.012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2、氨氮排污权指标：0.001t/a，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本项目购买量为 COD0.012t/a，氨氮 0.001t/a。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温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位于达标区。温州市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总量建议值为 0.278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278t/a；VOCs 总量建议值为 0.272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272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料、钻孔	下料机、台钻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20 米高排气筒	是	/	DA001
			无组织	/	/	/	/
漆前打磨工序	打磨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20 米高排气筒	是	/	DA001
			无组织	/	/	/	/
底漆打磨工序	打磨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20 米高排气筒	是	/	DA001
			无组织	/	/	/	/
涂装工序	底漆房、面漆房、调漆室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颗粒物、臭气	有组织	集气罩+水帘喷淋+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	/	/	/	/
做灰工序	/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

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	排气筒	烟气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筒高 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木加工 粉尘、 漆前打 磨、底 漆打磨 排放口	经度： 120.58900058, 纬度： 27.73678300	20	0.3	20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30
DA002 涂装废 气排放 口	经度： 120.58920979 纬度： 27.73666430	20	0.6	30	一般排 放口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
						乙酸酯 类		60
						非甲烷 总烃		80
						颗粒物		30
						臭气浓 度		1000 (无量 纲)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开料、钻孔工序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115	15.97	80%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	95%	3000	0.8	0.0024	0.00575	
		无组织		0.029	/					/	0.0121	0.029	
	漆前打磨工序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01	1.39	80%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	95%	3000	0.07	0.00021	0.0005	
		无组织		0.003	/					/	0.00125	0.003	
	底漆打磨工序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0.122	16.94	80%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	95%	3000	0.83	0.0025	0.0061	
		无组织		0.0306	/					/	0.0128	0.0306	
	板材拼接工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涂装废气	有组织(DA002)	苯系物	0.187	10.39	90%	漆类废气、臭气经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 DA002); 调漆、晾干废气、臭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5m 排气筒 DA002)	90%	15000	1.04	0.0156	0.0187	
			乙酸酯类	0.356	19.78					1.978	0.0297	0.0356	
			非甲烷总烃	0.773	42.95					4.295	0.0644	0.0773	
			颗粒物	1.226	81.73			95%		3.41	0.0511	0.0613	
			臭气	定性分析		/		/		定性分析			
无组织		苯系物	0.0208	/	/	/	/	/	/	0.0173	0.0208		
		乙酸酯类	0.0395	/	/	/	/	/	/	0.0329	0.0395		
		非甲烷总烃	0.0859	/	/	/	/	/	/	0.0716	0.0859		
		颗粒物	0.136	/	/	/	/	/	/	0.1135	0.136		
		臭气	定性分析										
做灰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开料、钻孔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5.97	0.048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2	漆前打磨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9	0.0042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3	底漆打磨工序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6.94	0.051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4	涂装工序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苯系物	10.39	0.156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乙酸酯类	19.78	0.297	1	1	
			非甲烷总烃	42.95	0.644	1	1	
			颗粒物	81.73	1.022	1	1	

注*: 净化装置故障后, 净化效率取 0%, 即有组织产生量等于排放量。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加工粉尘, 漆前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 喷漆产生的涂装废气, 板材拼接产生的胶合废气, 做灰废气。

(1) 木加工粉尘

木工粉尘主要产生在板材、实木原料的开料、钻孔等木制品加工工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4), 见表 4-5、4-6、4-7。

表 4-5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	------	------	------	------	------	------

					标		
下料	锯材、木片、单板	原木	锯切/切削/旋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43×10 ⁻³

表 4-6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机加工	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 (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5×10 ⁻³

表 4-7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4)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砂光/打磨	其他木制品 (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材	表面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1.60

开料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估算, 本项目实施后密度板年用量约为 500 立方米/a, 参考表 4-5 产污系数为 0.243 千克/立方米-产品, 则该项目开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15t/a。

钻孔粉尘:

参考表 4-6 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 则该项目雕刻、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25t/a。

则木加工粉尘总产生量为 0.144 吨/a, 项目应对各木工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的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 处理效率按 95% 计, 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0.6m² 计, 风速按 0.4m/s 计, 项目集气罩总面积 1.8m², 则最大风量 2592m³/h, 考虑风量损耗和管道密闭程度, 设计风量按 120% 计取约 3000m³/h, 计划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漆前打磨粉尘

企业在做灰后需要对木制品表面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在打磨区中完成, 利用打磨来消除涂覆面的颗粒、粗糙和不平整度, 以获得平滑的表面。在打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粉尘产生量按腻子粉的 5% 计算。本项目腻子粉使用量为 0.25t/a, 则本目前期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 漆前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再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布袋除尘装置的收集效率按 80% 计算, 处理效率按 95% 计, 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0.6m² 计, 风速按 0.4m/s 计, 项目集气罩总面积 1.8m², 则最大风量 2592m³/h, 考虑风量损耗和管道密闭程度, 设计风量按 120% 计取约 3000m³/h, 计划每天工作 8 小时。

(3) 底漆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底漆后需要对晾干后的木门进行修补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底漆打磨粉尘。上漆率为 80%，粉尘产生量按底漆固化成分的 5% 计算。

表 4-8 本项目固化成分产生量

原料	消耗量 (t/a)	固化成分占比 (%)	固化成分产生量 (t/a)
底漆(调配后)	1.2	81.66	0.98
水性底漆	2.6	80	2.08

则本项目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53t/a。项目喷底漆后打磨工序在打磨区内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屋顶排气筒 DA001 高空达标排放。总体收集效率按 80% 计，除尘效率按 95% 计，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0.6m² 计，风速按 0.4m/s 计，项目集气罩总面积 1.8m²，则最大风量 2592m³/h，考虑风量损耗和管道密闭程度，设计风量按 120% 计取约 3000m³/h，计划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4-9 本项目木加工以及底漆打磨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钻孔工序粉尘	0.144	0.00575	0.0024	0.8	0.029	0.0121
漆前打磨粉尘	0.013	0.0005	0.00021	0.07	0.003	0.00125
底漆打磨粉尘	0.153	0.0061	0.0025	0.83	0.0306	0.0128

(3) 涂装废气

①漆类废气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底漆、面漆、稀释剂、固化剂的挥发。调漆、喷漆、晾干都在喷漆车间进行，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合并为漆类废气，不单独进行分析。项目油漆固份利用率按 80% 计，即 20% 的油漆部分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雾；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按对环境最不利考虑，挥发率 100%，则项目使用的油漆年用量及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0 油漆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 (t/a)	固份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底漆(调配后)	1.2	81.66%	5%	9.17%	4.17%
面漆(调配后)	1.75	56%	8.43%	16.29%	19.28%
水性底漆	2.6	80%	/	/	8%

水性面漆	4.4	63%	/	/	6%
总产生量 (t/a)		6.812	0.208	0.395	0.859
漆雾产生量 (t/a)		1.362	/		

项目喷漆设置在密闭的独立车间内，漆类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后经喷淋塔、除湿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位于厂房楼顶的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水帘除漆雾设施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漆类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喷台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3m² 计，风速按 0.4m/s 计，项目集气罩总面积 9m³，则最大风量 12960m³/h，考虑风量损耗和管道密闭程度，设计风量按 120%计取约 15000m³/h。项目油漆废气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苯系物	0.208	0.0187	0.0156	1.04	0.0208	0.0173
乙酸酯类	0.395	0.0356	0.0297	1.978	0.0395	0.0329
非甲烷总烃	0.859	0.0773	0.0644	4.29	0.0859	0.0716
颗粒物(漆雾)	1.362	0.0613	0.0511	3.41	0.1362	0.1135

②恶臭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的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12。

表 4-12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的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喷漆车间内极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恶臭等级 3 级，车间外恶臭味小，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本项目各车间与最近敏感点处距离为 114m，均大于 50m，50m 外无臭味，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3) 胶合废气

项目板材拼接工序项目会使用白乳胶胶合，白乳胶稳定性较好，其化学成分没有明显的毒性，经相关企业调查，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本环评以定性分析。

(4) 做灰废气

项目部分板材需要做一层填充性的灰底(腻子粉)用来封闭板材表面的毛刺、瑕疵，在使用腻子粉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企业相关资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4-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钻孔工序 DA001	木加工粉尘	0.144	0.00575	0.0024	0.8	0.029	0.0121
漆前打磨工序 DA001	一般打磨粉尘	0.013	0.0005	0.00021	0.07	0.003	0.00125
底漆打磨工序 DA001	底漆打磨粉尘	0.153	0.0061	0.0025	0.83	0.0306	0.0128
涂装工序 DA002	苯系物	0.208	0.0187	0.0156	1.04	0.0208	0.0173
	乙酸酯类	0.395	0.0356	0.0297	1.978	0.0395	0.0329
	非甲烷总烃	0.859	0.0773	0.0644	4.29	0.0859	0.0716
	颗粒物	1.362	0.0613	0.0511	3.41	0.1362	0.1135
板材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涂装工序	恶臭	定性分析					
做灰工序	颗粒物	定性分析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各木工设备粉尘节点设置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2) 漆前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达标排放。

(3) 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屋顶排气筒(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达标排放。

(4) 漆类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5) 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设施的建设,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6) 为预防车间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考相似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 1027-2019)》,可行技术推荐如下:

表4-14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备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其他家具、木门窗、定制家具、木玩具及有喷漆工艺的木质、竹制工艺品制造排污单位	木工车间	砂光机	木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舱 其他
	涂装车间	手工打磨、打磨机、底漆砂光机、砂光机、水帘机、干式过滤系统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舱 其他
	涂装车间	底漆房、面漆房、浸涂槽、喷漆枪、辊涂机、淋涂机、往复喷漆箱、静电悬杯喷涂线、静电悬碟喷涂线、机械手喷涂、干燥室/烘干室、烘干窑、电加热干燥设施、微波干燥设施、红外干燥设施、水帘	喷涂废气、浸涂废气、干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旋风除尘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机、干式过滤系统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 (HJ 1027-2019)》，木工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收集治理设施包括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和其他。喷涂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和其他。

综上，本项目开料、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加工粉尘、漆前打磨粉尘、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涂装废气采用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4-15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开料、钻孔 工序 DA001	颗粒物	0.90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达标
漆前打磨 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7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达标
底漆打磨 工序 DA001	颗粒物	0.83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达标
涂装工序 DA002	苯系物	1.04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达标
	乙酸酯类	1.9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29	80		达标
	颗粒物	3.41	30		达标
	TVOC	10.72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14 米处的江南名邸，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底漆打磨粉尘，漆前打磨粉尘，做灰废气和涂装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6。

表4-16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则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物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0.4t/d）。生活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60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喷漆废水

涂装废气采用水帘吸收去除漆雾。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喷漆台设水帘喷淋设施，3 台喷台水槽，其中手动喷台水槽尺寸均为长 3 米、宽 2.5 米、高 0.5 米（单个水槽 3.75m³），喷漆槽有效容积按 80%计，则喷淋槽总有效容积约 9m³，喷漆台废水每 15 天更换 1 次，产污系数取 0.8，则喷漆废水年排放量约 144t/a。类比同类喷漆废水监测情况，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SS，COD 浓度按 2000mg/L、氨氮浓度按 35mg/L、总氮浓度按 70mg/L、SS 浓度按 1000mg/L 计，则 COD 产生量为 0.288t/a、SS 产生量为 0.144t/a、氨氮产生量为 0.005t/a、总氮产生量为 0.01t/a。

（3）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有 2 台喷淋塔，喷淋塔贮水量约 1t/台，该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约 15 天更换 1 次，一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排放次数为 20 次，则废气净化过程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2t/次、40t/a。类比同类行业实测数据，喷淋塔置换废水主要污染浓度 COD_{Cr} 约 800mg/L、SS 约 70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320t/a、SS 产生量为 0.0280t/a。

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 废水量(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排放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口 编号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120	500	0.060	化粪池	30%	120	DW001	350	0.042	40	0.0048
	氨氮		35	0.0042		0			35	0.0042	2(4)*	0.00034
	总氮		70	0.0084		0			70	0.0084	12(15)*	0.00159
喷漆 废水	COD	144	2000	0.288	自建污 水处理 设施	82.5%	144		350	0.05040	40	0.0058
	氨氮		35	0.00504		0			35	0.00504	2(4)*	0.00041
	总氮		70	0.01008		0			70	0.01008	12(15)*	0.00191
	SS		1000	0.144		65%			350	0.05040	10	0.00144
喷淋 塔废 水	COD	40	800	0.032		37.5%	40		500	0.020	40	0.0016
	SS		700	0.028		42%			400	0.016	10	0.0004
合计	COD	304	500	0.38	/	/	304		/	0.1124	40	0.0122
	氨氮		35	0.00924						0.00924	2(4)*	0.00075
	总氮		70	0.01848						0.01848	12(15)*	0.0035
	SS		/	0.160						0.0664	10	0.00184

4.2.2.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4-18~4-21。

表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氮	COD、氨氮、总氮、SS
排放去向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TW00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58911860			
	纬度	27.73637230			
废水排放量/（t/a）		284			
排放去向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总氮	SS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40	2(4)*	12(15)*	10

表4-2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4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00

表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0133	304
2		COD	350	0.000375	0.1124
3		氨氮	35	0.0000308	0.00924
4		总氮	70	0.0000616	0.01848
5		SS	/	0.000221	0.06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04
		COD			0.1124
		氨氮			0.00924
		总氮			0.01848
		SS			0.0664

4.2.2.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相应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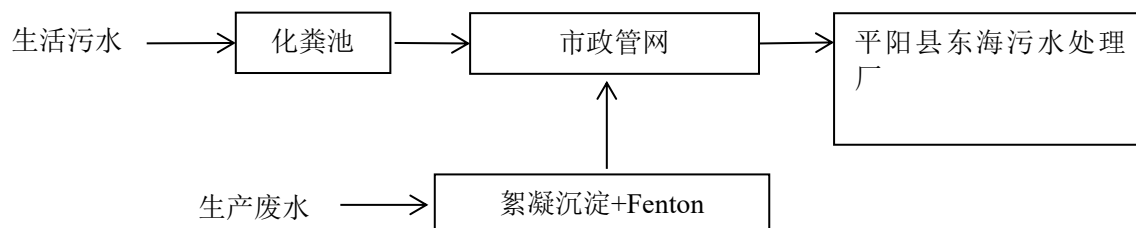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参考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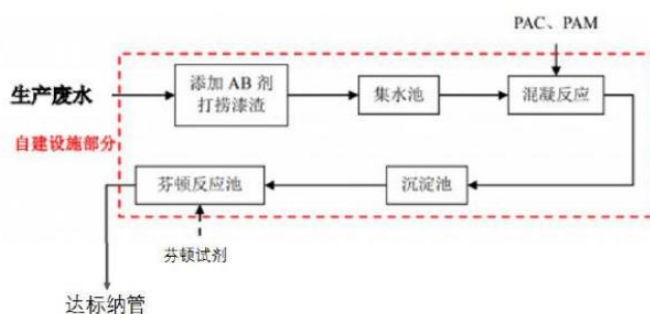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絮凝沉淀处理主要利用 PAC、PAM 对生产废水进行絮凝沉淀。氧化过程采用强的氧化剂来氧化分解污染物, 主要用的氧化剂为过氧化氢和硫酸亚铁晶体, 两者结合即为 Fenton, 这是一种氧化能级相当强的氧化剂, 主要用以氧化难以生物降解的污染物。Fenton 试剂当 pH 值较低时(控制在 3 左右), H₂O₂ 被 Fe²⁺催化分解生成羟基自由基(·OH), 并引发更多的其他自由基, 从而引发一系列的链反应。通过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的·OH 与有机物的反应, 使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发生部分氧化、使废水中的有机物 C—C 键断裂, 最终分解成 H₂O、CO₂ 等, 使 COD_{Cr} 降低。或者发生偶合或氧化, 改变其电子云密度和结构, 形成分子量不

太大的中间产物，从而改变它们的溶解性和絮凝沉淀性。同时， Fe^{2+} 被氧化生成 $\text{Fe}(\text{OH})_3$ 在一定酸度下以胶体形态存在，具有凝聚、吸附性能，还可除去水中部分悬浮物和杂质。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同废水处理工艺运行经验，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纳管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S。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7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4-22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磷酸盐（以磷计）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生化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滤池、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采用絮凝+Fenton 化学氧化法处理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2.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研，该区域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影响较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1）总体概况

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 F-12 地块，近期（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 万 m^3/d ，中期规模 3 万 m^3/d ，规划总规模 8 万 m^3/d 。随着平阳县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飞速发展，东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收纳污水量迅速增加，已基本达到东海污水厂一期工程（1 万 m^3/d ）的处理能力，且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现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需要实施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尾水排放需要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东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故对其进行提标改造、扩建。根据《关于要求调整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综执[2020]58 号），改扩建工艺采用“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 A_2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改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 万 m^3/d ，出水水质中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排放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改扩建后的工艺流程详见图 4-3，目前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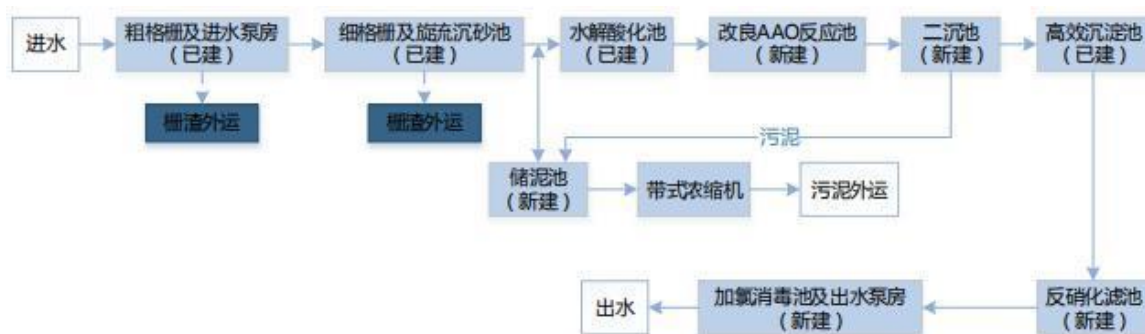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运行情况

根据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Zxjc/330000>）公布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目前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近期运行情况稳定。

表 4-23 东海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废水排放口	总铅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总汞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总镉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总铬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六价铬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总铜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全部达标	无
	总镍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全部达标	无
	总锌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全部达标	无
	烷基汞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全部达标	无
	LAS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石油类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悬浮物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动植物油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BOD ₅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色度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1 次/月	全部达标	无
--	-------	-------	-------	------	---

由上表所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标。

(4) 本项目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根据《关于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的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及图 4-4，企业租赁方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属于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服务范围。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水量 1.5027 万吨，运行负荷率为 50.09%，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4t/a，项目污水进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本项目排水对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的日常工作负荷几乎不会产生冲击。根据“表 4-22 东海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情况”可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要求企业在落实项目后及时申领排水许可证。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图 4-4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2.2.5、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4。

表4-24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	1	19	78~83	减振、消声	昼间
2	风机	/	15	10	19	78~83	减振、消声	昼间

表4-2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dB(A)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声压级/dB(A)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1	生产车间	下料机	1	77~80	隔声、减振、消声	22	21	6	43	31	6	6	55.8	55.9	58.6	58.6	8h/d	15	34.8	34.9	37.6	37.6	建筑物外即厂界
2		拉边机	5	77~80		26	19	6	39	31	10	6	62.8	62.9	64.0	65.6		15	41.8	41.9	43.0	44.6	
3		开槽	2	77~8		29	15	6	34	31	15	6	58.9	58.9	59.4	61.6		15	37.9	37.9	38.4	40.6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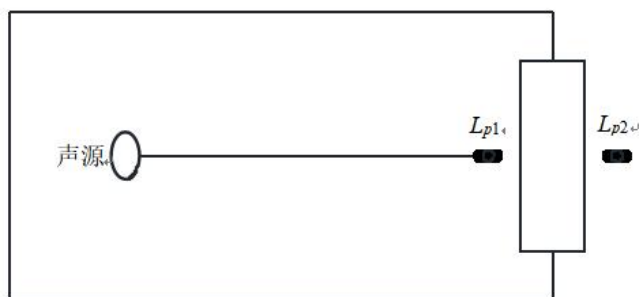


图 4-5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27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背景值 (dB)	贡献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超标
				昼间	
1	东北侧厂界	/	45.6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	45.8	65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	47.0	65	达标
4	西南侧厂界	/	47.3	65	达标

本环评以运行时的生产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车间墙体为实体墙, 有较好的隔声作用, 再加上车间外厂区围墙同样为实体墙, 进一步削弱了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从预测值可以看出, 各侧厂界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为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本环评建议: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③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 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 并在墙上进行加固, 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总体而言, 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对边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28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弃耗材、收集的木工粉尘、收集的木工打磨粉尘、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包括木工加工产生的木屑、碎木块，木材边角料。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其产生的量约为 2.5t/a，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原料（板材）过程中，将产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漆前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收集后定期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木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144t/a，漆前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3t/a，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153t/a。本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效率约为 80%，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235t/a。其中收集底漆打磨粉尘约为 0.116t/a，收集后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收集的木加工及漆前打磨粉尘约为 0.119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桶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白乳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总年用量为 10.75t/a，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15kg/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空桶数量约为 717 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2t/a。废包装桶被列为危险废物，必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活性炭经过一段时间后会饱和，有机废气按照全部由活性炭吸附计。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率以 15%计，废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和活

性炭本身用量之和。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废气量为 1.18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7.88t/a。同时，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表 1，本项目填充量应为 1.5 吨/次（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喷漆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则年填充量至少应为 6 吨，本项目使用量符合。

⑥漆渣

项目喷漆未吸附在工件上的油漆经喷淋水帘吸附后截留形成漆渣，漆渣定期捞除，据油漆成分信息表，油漆(包含底漆面漆)中树脂含量为 6.812t/a，油漆利用率以 8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为 1.362t/a（以干渣计），漆渣为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污泥

污水处理站在进行废水处理时，会有一定量的污泥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5%，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84t/a，则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92t/a，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弃耗材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无法继续使用的耗材，如废布袋、废砂带、废砂轮及其他可替换金属耗材，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废弃耗材产生量约为 0.1 吨/年。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总定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9 工业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质素	2.5t/a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聚乙烯、聚丙烯	0.2t/a
3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素	0.119t/a
4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0.116t/a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0.72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7.88t/a
7	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362t/a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颗粒物、有机物	0.92t/a
9	废弃耗材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砂带、废砂轮、废布袋、金属	0.1t/a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质素	是	4.2 (a)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聚乙烯、聚丙烯	是	4.1 (h)
3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质素	是	4.3 (a)
4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是	4.3 (a)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是	4.1 (h)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是	4.3 (i)
7	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漆渣	4.2 (b)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颗粒物、有机物	废水处理	4.3 (e)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10	废弃耗材	生产过程	固态	废砂带、废砂轮、废布袋等	是	4.3 (l)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下表。

表4-3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加工	SW17/900-009-S17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900-099-S17
3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SW17/900-009-S17
4	废弃耗材	生产过程	SW59/900-009-S59 SW17/900-013-S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4-3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木加工	否	/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3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4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7	漆渣	废水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8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2, 264-012-1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见表 4-3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

情况样表见表 4-34。

表4-33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0.116t/a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2t/a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有机物	每周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炭	有机物	季度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1.362t/a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5	污泥	HW12	264-012-12	0.92t/a	废水处理	固态	无机颗粒物、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	

表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1F	9m ²	包装袋盛放	8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包装袋盛放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包装袋盛放		一年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包装袋盛放		一年
5		污泥	HW12	264-012-12			包装袋盛放		一年

4.2.4.3、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4-35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木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2.5t/a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t/a		0.2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0.119t/a		0.119t/a	
生产过程	废弃耗材	一般固废	0.1t/a		0.1t/a	
废气处理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危险废物	0.11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116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72t/a		0.72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88t/a		7.88t/a	
废水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1.362t/a		1.362t/a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0.92t/a		0.92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1.5t/a	环卫部门

4.2.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一般固体收集和贮存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弃耗材、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 。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

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

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并且使用特殊标志的专业运输车辆。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危险废物一旦散落，将对水体、土壤等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需要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项目危险废物，同时督促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可做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不外排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厂区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36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是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应达到 6.0 米，渗透系数应小于或等于 10^{-6} 厘米/秒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该区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应达到 6.0 米，渗透系数应小于或等于 10^{-6}cm/s ；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

				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施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37。

表4-37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1	二甲苯	危险化学品仓库	0.2075（折纯计算）
2	乙酸乙酯		0.1875（折纯计算）
3	环己酮		0.1125（折纯计算）
4	底漆		1.04(除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
5	面漆		1.4025(除二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
6	水性底漆		1
7	水性面漆		1
8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危废暂存间	10.998
9	废包装桶		
10	废活性炭		
11	漆渣		
12	污泥		
合计			15.9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38 所示。

表4-3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二甲苯	10	0.2075（折纯计算）	0.02075
乙酸乙酯	10	0.1875（折纯计算）	0.01875
环己酮	10	0.1125（折纯计算）	0.01125
底漆	100	1.04	0.0104
面漆	100	1.4025	0.014025
危废(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	50	15.948	0.31896
合计			0.394135

根据分析，本项目 $Q < 1$ ，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暂存、原辅材料的存储和使用，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物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原料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超量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④工程投产后，危化品的储存、运输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⑤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⑥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发生突发事件时，可就近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另外，企业应制定详细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日常运行过程中保持事故池无水，保证事故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4-39。

表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平阳县	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20.001 秒, 27 度 44 分 11.8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氨酯漆、不饱和树脂漆、白乳胶、稀释剂、固化剂和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和危险废物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土壤、地下水；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④工程投产后，危化品的储存、运输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⑤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⑥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发生突发事件时，可就近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另外，企业应制定详细的事故排放应急预案，日常运行过程中保持事故池无水，保证事故池的正常使用功能，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	--

4.2.7 安全生产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标准厂房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负责处理各类环境安全事故，组织和实施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

5、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和联络，向当地环保部门统计汇报企业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结果，落实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保护和管理有关的要求。

6、负责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增强职工自觉的环保意识。

7、企业须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应急消防组、现场警戒组、现场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物资供应组、应急处置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厂内必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

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求企业应在环保设施的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8、碳排放影响评价

实施碳排放评价，推动污染物和碳排放评价管理统筹融合，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协同增效，实现固定污染源减污降碳源头管控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碳排放评价工作主要包括政策符合性分析、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工程分析、措施可行性论证和方案比选、碳排放评价、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相关工作融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应章节中，并设立单独评价专章，其一般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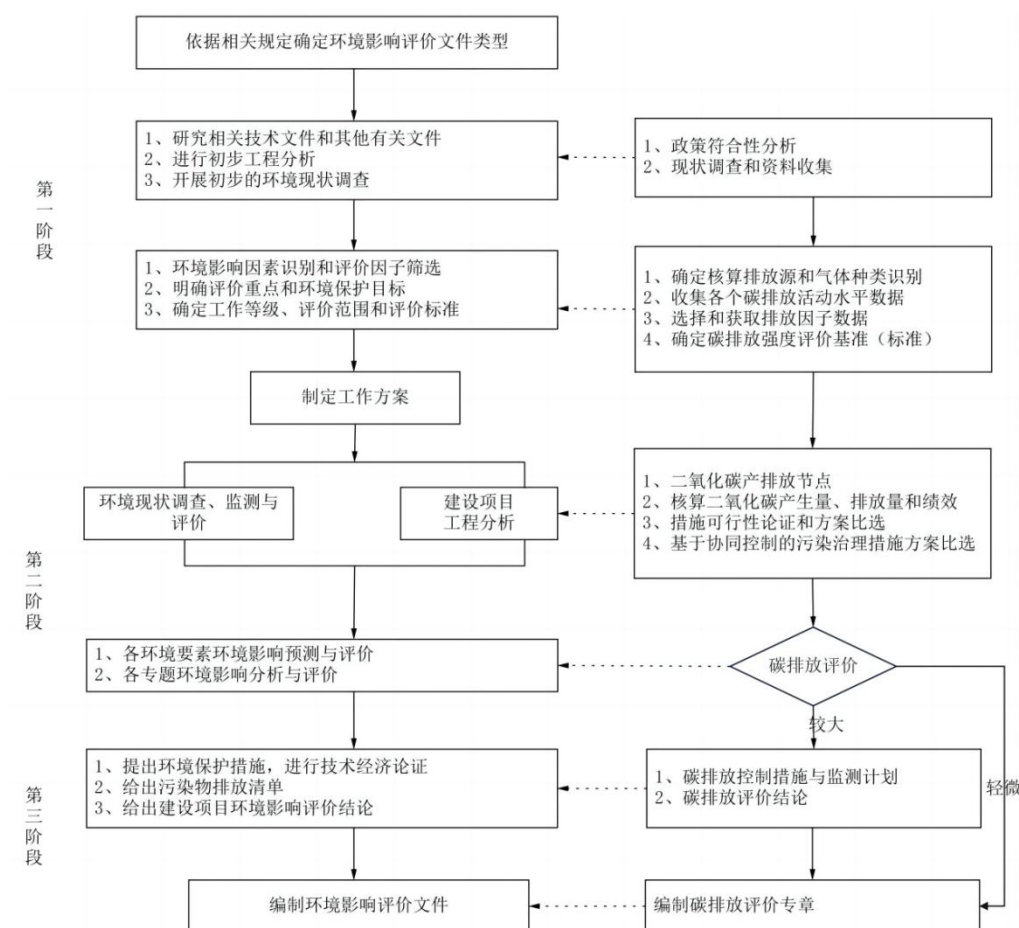


图 4-6 碳排放评价工作一般工作流程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本指南规定了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碳排放评价的一般工作流程、内容、方法和要求”，本

项目属于“C2035 木制容器制造”行业，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编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碳排放评价。

4.2.8.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本次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类型，项目碳排放核算工作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进行。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2.8.2 核算边界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新建项目以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核算边界。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对拟建项目、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作为核算边界进行核算。现有项目企业边界与环评中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对于涉及产能置换、区域削减的建设项目，还应核算被置换项目及污染物减排量出让方碳排放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核算范围为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

4.2.8.3 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tCO_2)。

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企业产生 CO_2 的环节为净购入电力 CO_2 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4-40 生产装置碳排放源识别

产生源类别	具体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内燃机、废气处理装置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_2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电气设备制造或制冷设备制造、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过程中由于气体使用或泄漏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	购入电力所产生的 CO_2

企业电力消费量调查如下：

表 4-41 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供应量	储存方式	用途
电	生产设备	15 万 kWh	不储存	外购使用

（1）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计算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公式如下：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其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①活动水平数据获取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全厂年净外购电量为 150MWh。

②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7035\text{tCO}_2/\text{MWh}$ 。

表 4-42 项目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情况

指标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 $AD_{\text{电力}}$ (MWh)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 $EF_{\text{电力}}$ (tCO_2/MWh)	排放量 $E_{\text{电}}$ (tCO_2)
电力	150	0.7035	105.5

（2）核算结果合计

项目碳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3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tCO₂)

类型	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0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05.5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
合计	105.5

4.2.8.4 碳排放评价

1、评价指标计算

(1) 排放总量统计

根据前期计算结果，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的碳排放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4-4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表

核算指标	本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tCO ₂)
	产生量(tCO ₂)	排放量(tCO ₂)	
二氧化碳	105.5	105.5	105.5
温室气体	105.5	105.5	105.5

(2)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度工业总产值为 5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 105.5 ÷ 500 = 0.211 tCO₂/万元。

(3)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范围内。

(4)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核算项目能耗，见下表。

表4-45 项目年能耗统计

能耗类型	消耗量	标煤折算系数	能耗量(tce)
电力	15MWh	0.1229kgce/kWh	18.435

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105.5 \div 18.435 = 5.72 \text{tCO}_2/\text{tce}$ 。

2、碳排放绩效评价

（1）项目指标汇总

将计算结果进行汇总至下表。

表4-4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实施后全厂	0.211	/	5.72

（2）横向评价

以国家、省级及我市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标准、参考值）作为评价依据，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0.211 \text{tCO}_2/\text{万元}$ ，低于《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表 6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其他制造业 $0.36 \text{tCO}_2/\text{万元}$ 参考值。

（3）减排措施及建议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定期进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4.2.9、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47。

表4-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木加工(开料、钻孔)粉尘	颗粒物	0.144	0.10925	0.03475
	漆前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13	0.0095	0.0035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53	0.1163	0.0367
	板材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做灰废气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漆类废气	苯系物	0.208	0.16848	0.03952
		乙酸酯类	0.395	0.31995	0.07505
		非甲烷总烃	0.859	0.6958	0.1632
		颗粒物	1.362	1.1645	0.1975
		臭气	定性分析		
	废气合计	TVOC	1.462	1.184	0.278
		颗粒物	1.672	1.4	0.27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60	0.055	0.005
		氨氮	0.0042	0.00386	0.00034
		总氮	0.0084	0.00681	0.00159
	喷漆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288	0.282	0.006
		氨氮	0.00504	0.00463	0.00041
		总氮	0.01008	0.00817	0.00191
		SS	0.144	0.14256	0.00144
	喷淋塔废水	废水量	40	0	40
		COD	0.032	0.0304	0.0016
		SS	0.028	0.0276	0.0004
	废水合计	废水量	304	0	304
		COD	0.38	0.3678	0.0122
		氨氮	0.00924	0.00849	0.00075
		总氮	0.01848	0.01498	0.0035
		SS	0.160	0.15816	0.00184
固废	边角料	木质素	2.5	2.5	0
	一般包装材料	聚乙烯、聚丙烯	0.2	0.2	0
	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	木质素	0.119	0.119	0
	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	树脂、有机物	0.116	0.116	0
	废包装桶	金属, 有机物	0.72	0.72	0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炭	7.88	7.88	0
	漆渣	有机物	1.362	1.362	0
	污泥	无机颗粒物、有机物	0.92	0.92	0
	废弃耗材	废布袋、废砂轮、废砂带等	0.1	0.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1 漆前打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1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漆类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漆雾、臭气	水帘除漆雾+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m 排气筒 DA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DW001 企业总排口	生产废水	COD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弃耗材、收集的一般打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也不涉及危化品，厂区防渗只需简单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木制制品制造 203”中的“其他”类，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需按要求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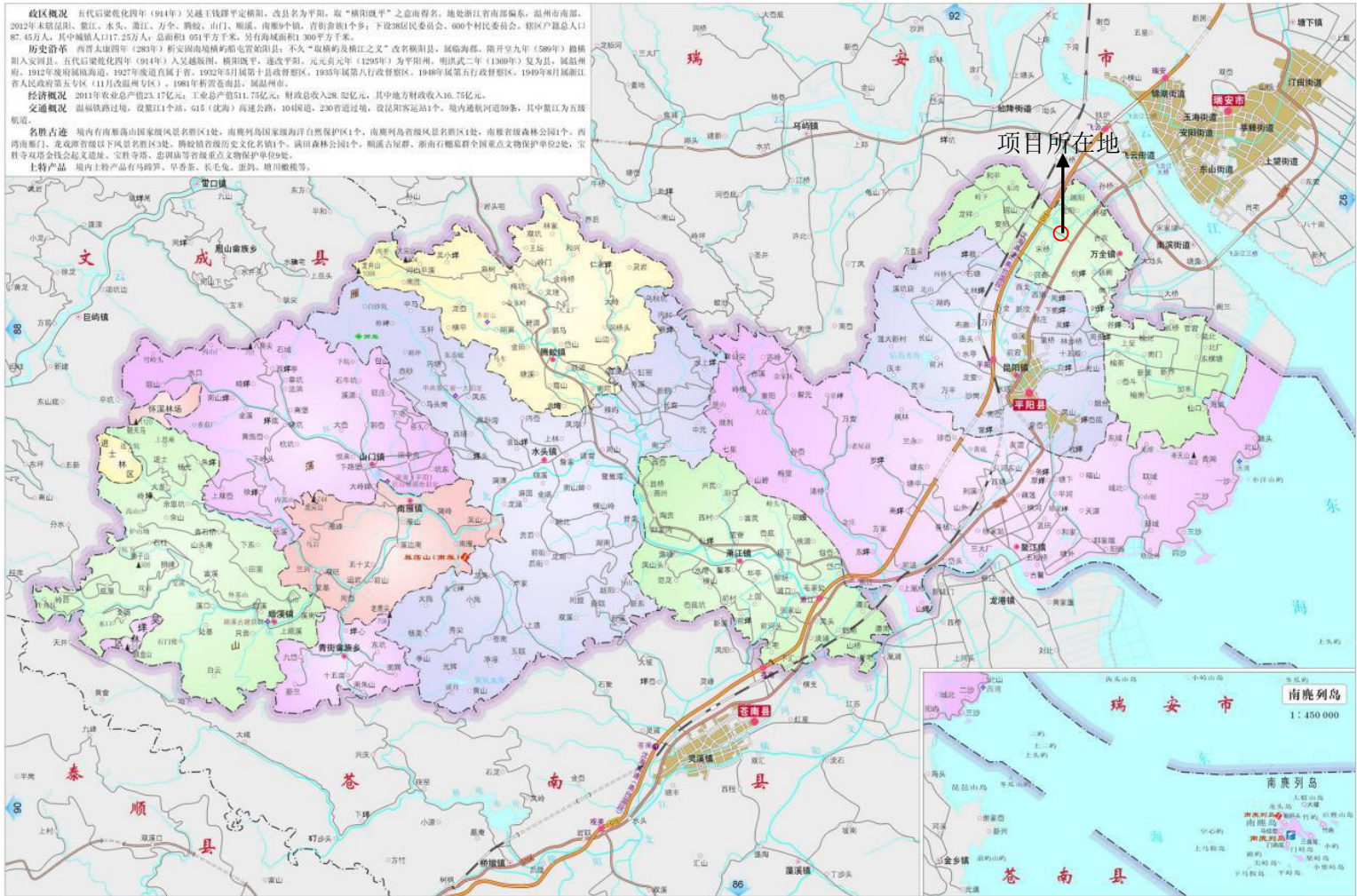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二楼西边)。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12 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



平阳县 1:170 000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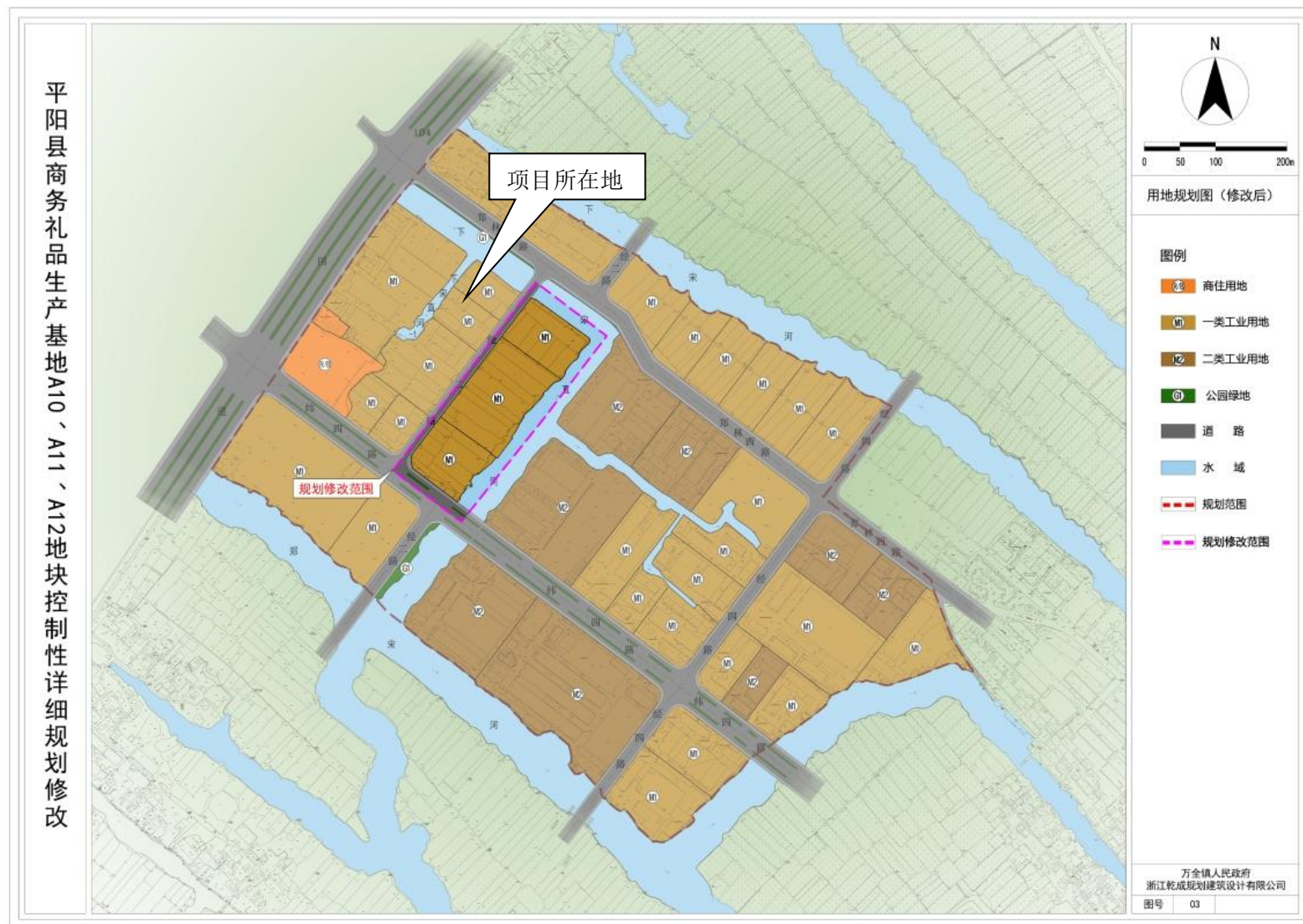
温州市

温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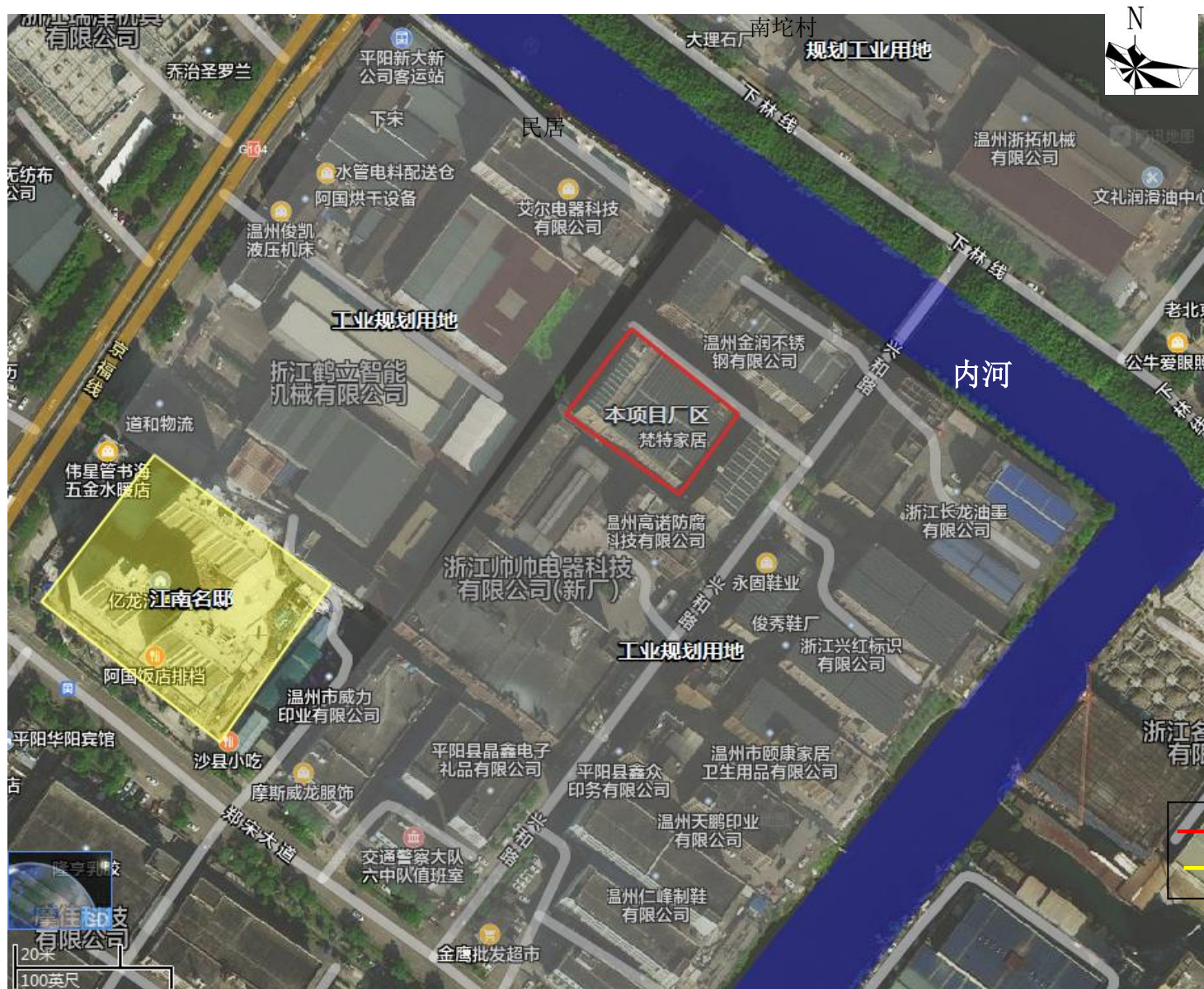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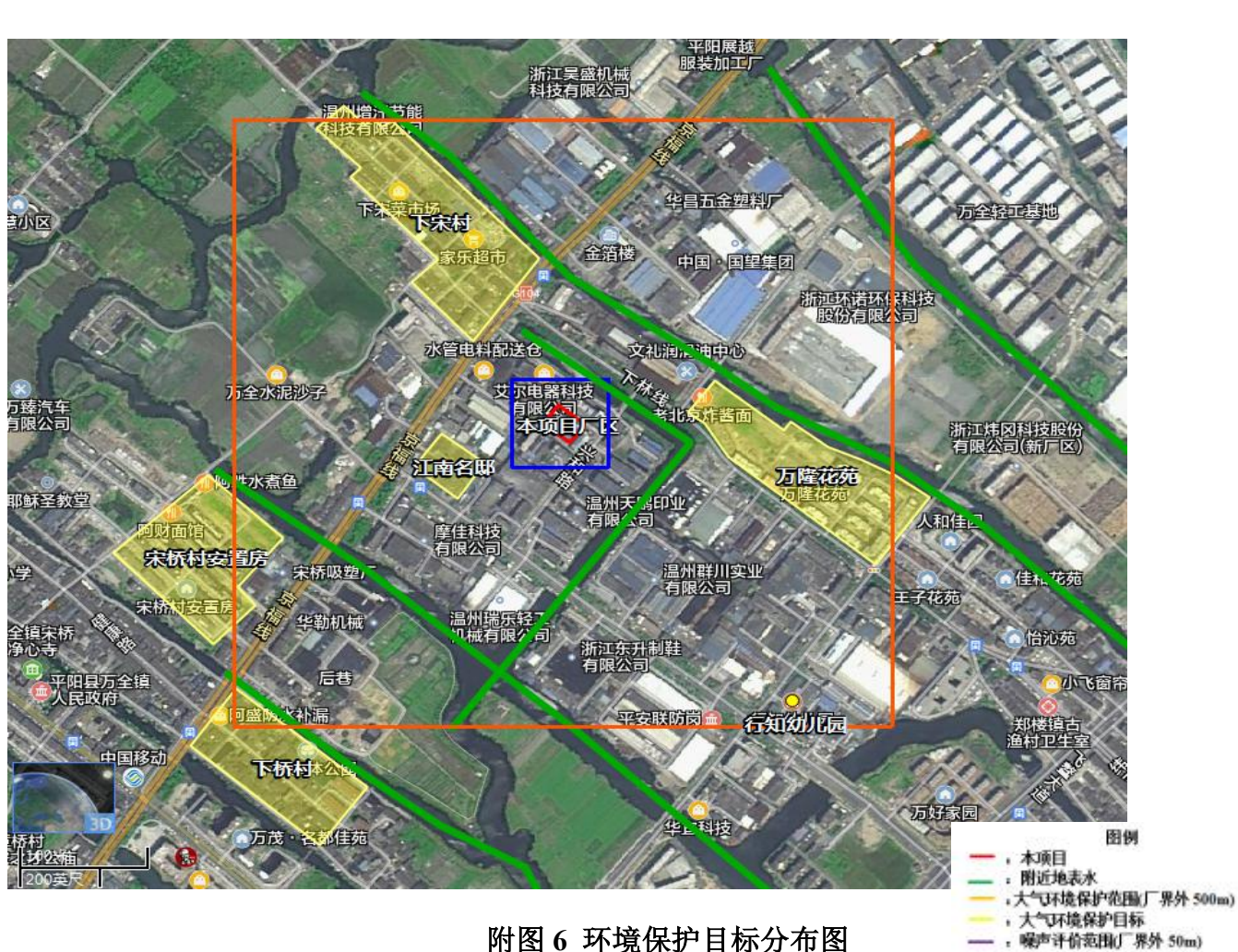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阳县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平阳县商务礼品生产基地 A10、A11、A12 地块控规修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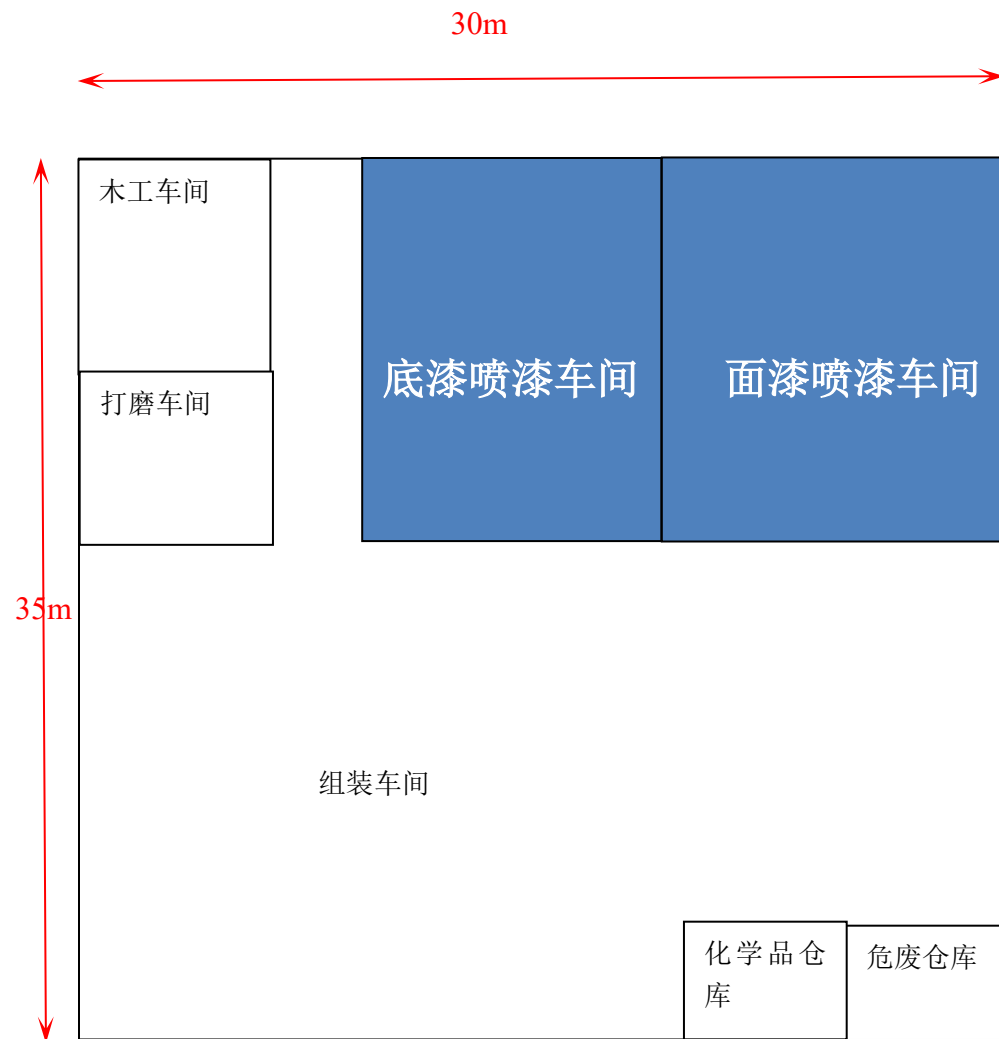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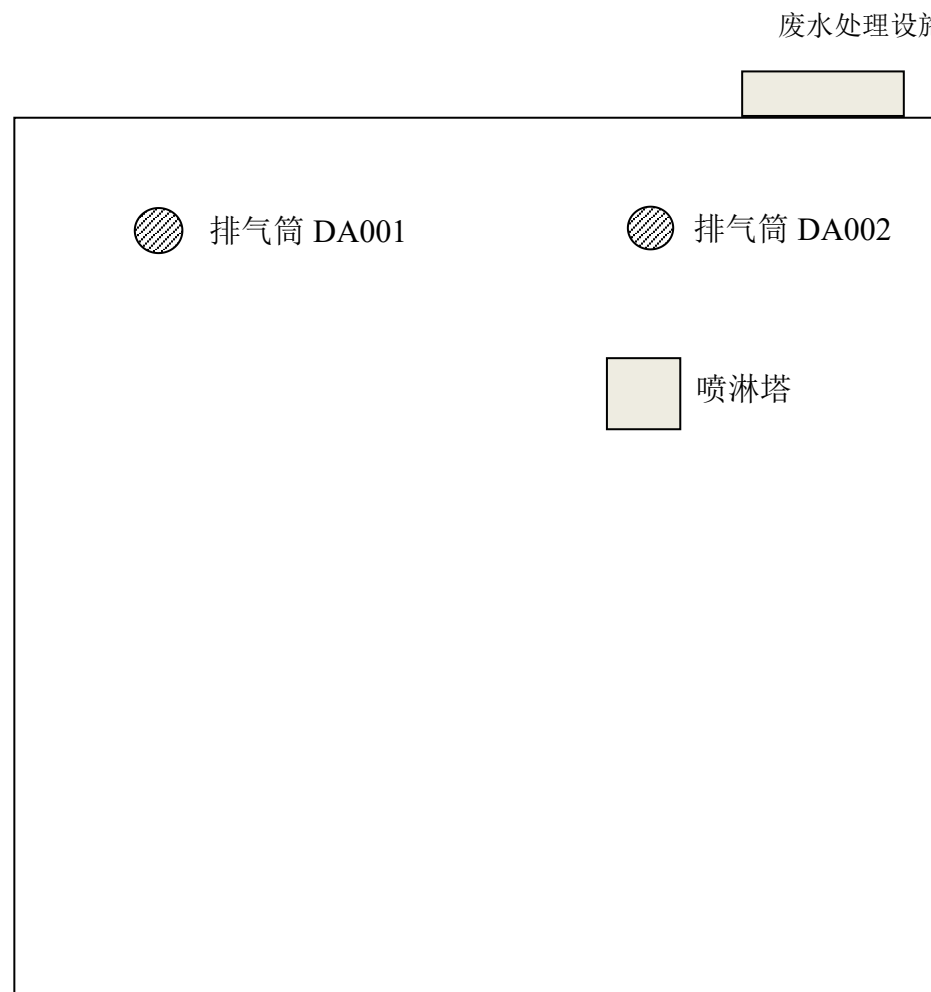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7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木工车间：下料机 1 台，
拉边机 5 台
开槽机 2 台
砂带机 2 台
台钻 2 台
打磨车间：打磨机 8 台
底漆喷漆车间：喷漆 1 台
面漆喷漆车间：喷台 2 台

 密闭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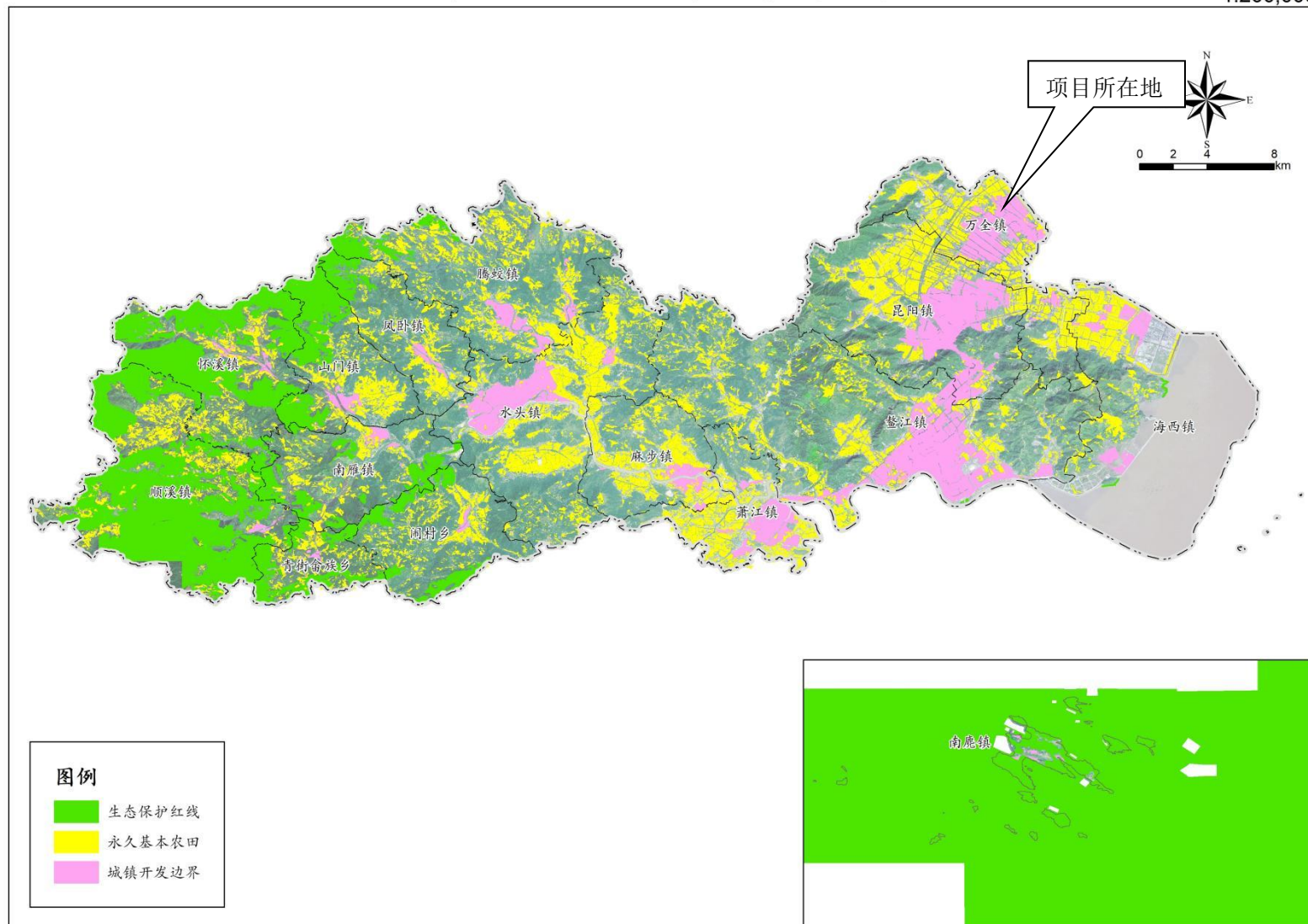


楼顶环保设施如图，
废水处理设施位于 1 楼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平阳县“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1:200,000



附图9“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经度: 120.589661
纬度: 27.736560
地址: 温州市梵特家居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CTW5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黄琴芬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工艺品及其他工艺品、木盒、皮盒、纸盒、标牌、广告牌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5号地块(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内2号楼二楼西边)				
				登记机关					
				2023		年03月23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9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D33005706552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199006153097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0849 号

权利人	平阳县树和工艺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5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14068GB000063F00020001、330326014068GB0006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241.44㎡/房屋建筑面积12568.4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0年04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41.44㎡,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4241.44㎡, 分建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2275.11㎡	2275.11㎡	0㎡
2	1-5	5	工业	9693.31㎡	9693.31㎡	0㎡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 向甲方租赁厂房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兴和路 555-777 号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 2 号楼 2 楼上半首, 共建筑面积约为 1042 平方米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1、租金为人民币 178000 元/年, 乙方每年须提前两个月全额支付当年租金给甲方; 每年租金按照租金 2% 逐年来增加。

2、乙方需交付合同押金人民币两万元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无息退还); 乙方必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全额租金支付给甲方, 乙方才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 视违约论处, 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赁或逾期支付租金的, 视违约论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定金, 租赁物由甲方处理, 不作任何补偿。

五、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 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 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 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 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房产税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的水费和电费，按照相关部门的市场定价计算，由乙方承担；其他使用该厂房期间所发生的门卫费、卫生费、抄表工资、本地老人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按照甲方规定的分摊原则，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清单2日内向甲方支付。

4、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由乙方负责租赁物日常维护。因生产经营过程造成的厂房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其费用，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7、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8、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甲方拥有 111 平方米面积的房屋，地址：平阳县万全镇郑楼礼品园区 5 号地块（2 号楼二楼西边），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公司经营场所使用；

二、租赁时间从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起至 2025 年 03 月 15 日 止，有效期为 2 年。

三、该房屋出租的使用性质为经营性用房，租金共计 80000 元，缴纳方式为一次性支付，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四、以后应在租赁前 10 天将租金支付。

五、乙方接到房屋后，应及时更换门锁，否则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须合法经营，非城市户口的及时办理暂住证。

七、乙方将该房屋转租他人须经甲方同意，并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否则照价赔偿。

八、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使用权，不得回收房屋或转租他人，并不得提高房租或中止协议。

九、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房租，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治安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及债权债务均自行承担。

十一、若乙方在本协议期满后需继续租用此房，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议。

十二、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应本着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若乙方提前退房，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

十三、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双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作废。

甲方：平阳县树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03 月 16 日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温州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礼盒 15 万个建设项目》，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6 MSDS
聚氨酯漆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3
第 1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聚氨酯漆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46号

邮编：528518

联系电话：0757-88933791

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传真：0757-88933714

最近修订日期：2018年2月1日

生效日期：2018年3月1日

说明书编码：SB003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3
第 2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 46 号

邮 编： 528518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 (86) 0757-88933791

生效日期： 2015 年 3 月 1 日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作为家具、木具装饰装修使用，不能用做食品添加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电话： (86) 0757-88933791

传真： (86) 0757-88933714

Email： 195318596@qq.com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产品编号： SB00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发生燃烧。直接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对水生生物有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GHS危险分类： 易燃性液体-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急性毒性-经口-4，急性毒性-吸入-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3，皮肤腐蚀/刺激-3。

GHS标签要素： GHS02, GHS07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眼睛刺激；吞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源；禁止吸烟；作业者需具化学品安全知识；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事故响应： 发生泄漏，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用清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迅速就医。

安全贮存：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受高温高热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类别 3。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	-------------	---------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3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醇酸树脂	50—80%	63148—69—6
滑石粉	10—20%	
哑粉	3—5%	
二甲苯	10—30%	1330—20—7
乙酸正丁酯	10—2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1. 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吞咽有害；引起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损害。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

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理程序：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

固化剂

产品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1
第 1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46号

邮编：528518

联系电话：0757-88933791

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传真：0757-88933714

最新修订日期：2018年2月

生效日期：2018年3月1日

说明书编码：SB001

产品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1
第 2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7110A Type polyurethane paint curing agent
制造商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86) 0757-88933791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 46 号 **传真：**(86) 0757-88933714
邮编：528518 **Email:** 19531859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86) 0757-88933791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0532-83889090
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1 日 **产品编号：**SB001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和油漆配套同时使用，不能用做食品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能燃烧。直接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蒸气吸入会导致呼吸道刺激，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和肺水肿。

GHS危险分类：易燃性液体-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呼吸或皮肤过敏-呼吸致敏1A，急性毒性-吸入-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3。

GHS标签要素：GHS02, GHS08, GHS07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危险

危险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眼睛刺激，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明火、热源、氧化剂；禁止吸烟；作业者需具化学品安全知识；按要求做好个体防护。

事故响应：发生泄漏，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用清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迅速就医。

安全贮存：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本品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液体，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能会有过敏，哮喘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类别 3。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产品名称：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1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三羟甲基丙烷的加成物	35-75	
甲苯二异氰酸酯	0.2-1.5	26471-62-5
乙酸乙酯	0-30	141-78-6
乙酸正丁酯	0-30	123-86-4
二甲苯	0-30	130-20-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1. 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降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吞咽可能有害；引起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损害。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

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理程序：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稀释剂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4
第 1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聚氨酯漆稀释剂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46号

邮编：528518

联系电话：0757-88933791

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传真：0757-88933714

编制日期：2012年4月1日

生效日期：2018年3月1日

说明书编码：SB004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4
第 2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86）0757-88933791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 46 号

传真：（86）0757-88933714

邮 编： 528518

Email： 19531859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86）0757-88933791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产品编号： SB004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和油漆配套同时使用，不能用做食品添加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GHS危险分类： 易燃性液体-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急性毒性-经口-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3，皮肤腐蚀、刺激-3。

GHS标签要素： GHS02, GHS07, GHS08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严重眼睛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源；禁止吸烟；作业者需具化学品安全知识；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事故响应： 发生泄漏，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用清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迅速就医。

安全贮存：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与强氧化剂会发生反应，并有燃烧爆炸危险。受高温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后可能会有过敏，哮喘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SDS 编号：SB004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二甲苯	0—30%	1330—20—7
乙酸乙酯	0—30%	141—78—6
环己酮	0—30%	108—94—1
乙酸正丁酯	0—3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1. 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吞咽可能有害；引起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损害。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

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理程序：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产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SDS 编号：SB005
第 1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安全数据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HS-SD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46号
邮编：528518
联系电话：0757-88933791
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传真：0757-88933714
编制日期：2016年4月
生效日期：2016年5月1日
说明书编码：SB005

产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SDS 编号：SB005
第 2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制造商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路 46 号
邮 编： 528518
企业应急电话号码： (86) 0757-88933791
生效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作为家具、木具装饰装修使用，不能用做食品添加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电话： (86) 0757-88933791
传真： (86) 0757-88933714
Email: 195318596@qq.com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 0532-83889090
产品编号： SB00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发生燃烧。直接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红肿，对水生生物有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GHS危险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B, 急性毒性-经口-4, 急性毒性-吸入-4, 易燃液体-4,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3, 皮肤腐蚀/刺激-3。

GHS标签要素： GHS02, GHS07



象形图（标识符）：

信号词： 注意

危险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眼睛刺激；吞咽有害；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源；禁止吸烟；作业者需具化学品安全知识；按要求做好个体防护。

事故响应： 发生泄漏，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用清水彻底冲洗身体接触部位，误食者，迅速就医。

安全贮存：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受高温高热易产生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可能会有过敏反应；可能会导致呼吸系统、神经系统障碍。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类别 3。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产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供应商：佛山市高明区首邦化工有限公司
第一次修订日期： 年 月 日

SDS 编号：SB005
第 3 页 共 6 页
最初编制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物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88%	26123—45—5
滑石粉	8—12%	
锌粉	3—5%	
二甲苯	1—2%	1330—20—7
乙酸正丁酯	1—2%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1. 抢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3.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5.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吞咽有害；引起眼睛刺激；一次接触致呼吸系统损害。

主要症状：无资料

医疗注意事项：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

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 SDS。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该高度易燃液体飞溅，使火势蔓延。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应急处理程序：切断火源。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羟基丙烯酸乳液	65-80%	--
二丙二醇单丁醚	0-4%	29911-28-2
二丙二醇甲醚	0-4%	34590-94-8
水	5-12 %	7732-18-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误服有害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燃烧极限: --
自燃点: --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火灾异常危害: 本品超过 100℃ 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防护服。有害燃烧产物: CO_x 及微量的 NO_x 和 ZnO 烟气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	无
二丙二醇单丁醚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体防护: 戴防护手套 (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干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或微黄色半透明液体
沸点: 100℃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 --
pH: 6-8
相对密度(水=1): > 1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3,7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皮肤大量接触的时间延长会引起头晕眼花或者嗜睡。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家兔, 9,51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264-012-4

其它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号: --
UN No: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无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IMO UN Number: --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IATA UN ID Number: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国际 (IMO):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国际 (IATA):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611FN

名称: 水性双组份肤感白面 (N 分光)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双组份肤感白面 (N 分光)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羟基丙烯酸乳液	35-55%	-----
二丙二醇单丁醚	1-4%	29911-28-2
二丙二醇甲醚	1-4%	34590-94-8
钛白粉	10-20%	-----
水	20-40%	7732-18-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误服有害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燃烧极限: --

注 1: “n” 可用数字 0-1, 代表光泽零分光至一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611FN

名称: 水性双组份肤感白面 (N 分光)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自燃点: --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火灾异常危害: 本品超过 100℃ 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防护服。有害燃烧产物: CO_x 及微量的 NO_x 和 ZnO 烟气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二丙二醇单丁醚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体防护: 戴防护手套 (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干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沸点: 100℃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 --
pH: 6-9
相对密度(水=1): > 1.2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注 1: “n” 可用数字 0-1, 代表光泽零分光至一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611FN

名称: 水性双组份肤感白面 (N 分光)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 (分解) 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3,7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皮肤大量接触的时间延长会引起头晕眼花或者嗜睡。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家兔, 9,51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264-012-4

其它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注 1: “n” 可用数字 0-1, 代表光泽零分光至一分光。

紫荊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611FN

名称: 水性双组份肤感白面 (N 分光)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号: ---
UN No: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无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国际 (IMO): IMO UN Number: --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IATA UN ID Number: --
国际 (IATA):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 1: “n” 可用数字 0-1, 代表光泽零分光至一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葉氏化工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YIP'S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产品名称：白乳胶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18-03-05	SDS 编号：GLH-21-2018
最初编制日期：2018-03-05	版 本：1.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白乳胶

化学品英文名：White Emulsion Adhesive

化学品中文别名：聚乙酸乙烯酯乳液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别名：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 adhesive

俗名：白胶

企业名称：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辽宁省抚顺市南杂木镇哥俩好工业园区 15-18 号

邮编：113217

联系电话：+86-24-55260282； 传真：+86-24-55268001；

E-mail: gelihao@vip.163.com;

产品推荐用途：广泛应用于地板、木器制品、铅笔等木制品加工安装，同时也适用于书本、无线装订以及纤维物品等多孔性材料的粘接，并可配制乳胶漆乳液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用于墙面、地面、建筑装修、美术装潢等。

限制用途：不适用于不透气性材料的粘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不燃。

GHS 危险性类别：不分类。

标签要素：无。

象形图：无。

警示词：无。

危险信息：无。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戴防护手套。作业场所通风良好。废弃后避免投放到水环境中。

事故响应：本品不燃。如皮肤（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眼睛接触：用水细心清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如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产品及包装物按当地的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正常操作条件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吞食有害。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聚醋酸乙烯树脂、增强粉和混合有机溶剂的混合膏状物。

物质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酸酯类乳液	25-35	25085-34-1
水	30-40	7732-18-5
碳酸钙	15-35	1317-65-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清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品不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将泄漏物丢入下水道或水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保持空气流通，待胶固化后用小刀或硬片将其收起。

大量泄漏：固化后回收，运到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眼睛。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温度 5℃～40℃。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如有必要，使用空气供给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乳状液。

pH 值：6.5	熔点（℃）：无资料
----------	-----------

**GH-21**

沸点 (°C)：无资料	密度 (g/L)：106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06
燃烧热 (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闪点 (闭杯) (°C)：无意义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引燃温度 (°C)：无意义
爆炸下限【% (V / V)】：无意义	爆炸上限【% (V / V)】：无意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条件：无资料。

危险反应：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固化后运到废物回收场。

不洁的包装：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意义。

联合国运输名称：白乳胶。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意义。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无意义。

包装方法：内包装：塑料袋；中包装：塑料桶；外包装：瓦楞纸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温度 5℃～40℃。包装完整，装卸稳妥。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蹋、不坠落、不损坏，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1-2013～GB 30000.29—2013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HG/T3075-2003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03 月 05 日

修改说明：无

参考文献：

- 1.《化工产品手册（第四版） 胶黏剂》张在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 2.《溶剂手册（第五版）》，程能林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
-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周国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声明：哥俩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说明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说明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说明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说明所导致的伤害，我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HH82220905085



项 目 名 称	郑楼工业区大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报告正文共 肆 页，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 20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5622885

传真：0577-85622885

报告编号: HH18222090508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车站大道高联大厦 5 层 501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方 浙江中环检测

2022 年 09 月 06 日

被测单位 1

采样日期

-09 月 12 日

采样地点 郑楼工业区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 09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环检测实验室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设备编号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ZH-866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ZH-5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ZH-866
		CPA225D 电子天平 ZH-073
		NVN-800S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H-618

评价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二级 1 小时平均)

报告编号: HH18222090508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m³)	标准限值 (µg/m³)
郑楼工业区	09月06日	00:00~24:00	220905085-4001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70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02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9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03			22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04			26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05			25	≤250
	09月07日	00:00~24:00	220905085-4008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46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09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5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10			31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11			29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12			23	≤250

报告编号: HJH8222090508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郑楼工业区	09月08日	00:00~24:00	220905085-4015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52	≤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16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5	≤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17			22	≤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18			28	≤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19			23	≤ 250
	09月09日	00:00~24:00	220905085-4022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40	≤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23	吸收液	氮氧化物	19	≤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24			20	≤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25			21	≤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26			22	≤ 250
	09月10日	00:00~24:00	220905085-4029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55	≤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30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6	≤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31			21	≤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32			26	≤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33			24	≤ 250
	09月11日	00:00~24:00	220905085-4036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66	≤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37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9	≤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38			24	≤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39			27	≤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40			24	≤ 250
	09月12日	00:00~24:00	220905085-4043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57	≤ 300
		02:00~03:00	220905085-4044	吸收液	氮氧化物	22	≤ 250
		08:00~09:00	220905085-4045			28	≤ 250
		14:00~15:00	220905085-4046			28	≤ 250
		20:00~21:00	220905085-4047			26	≤ 250

备注: 郑楼工业区 (120.60391818°E, 27.73465949°N)。

报告编号: HHHT8220905085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结论: 本次检测郑楼工业区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 1 小时平均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朱斌

审核人: 陈伟民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批准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 (盖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文件

温环平〔2021〕161 号

关于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的验收意见

万全镇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浙江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评估验收规程》、《温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技术指南暨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平阳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2021 年 12 月 21 日，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会同县治水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排水公司等单位，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台帐等方式，对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通报如下：

一、验收结果

各部门根据《浙江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及评分细则，分别对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万全镇轻工机械园区和郑楼礼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均予以验收通过。

二、意见和建议

1. 加强园区雨污管网日常维护管理，同时对日后新增入园的企业要严格按照零直排标准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雨污分流到位；
2. 继续深入开展摸排，及时查漏补缺，形成部门合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9 意见修改情况表

平阳县果尔工艺品有限公司意见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1	重新核实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校核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对水性漆占比要求。核实碳排放分析情况。	1.1.1 经核实，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木质制品生产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8 已核实水性漆用量，且经过计算满足文件中对水性漆占比的要求；已核实，后文 4.2.8 增加碳排放分析情况。
2	工程组成表中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需上下统一；完善白乳胶等 msds；完善油漆匹配性分析；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补充树博工艺品的环评手续情况。	表 2-1 已更正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2-3、2-4 完善水性漆及白乳胶的 msds；表 2-5~2-9 根据增加的水性漆用量完善了油漆匹配性分析；图 2-2 已核实水平衡图数据；2.3 已补充树博工艺品的环评手续情况。
3	表 3-8 排放标准删除重复的指标；根据完善后的油漆使用情况，完善总量控制指标的产排情况。	图 3-8 已删除重复的排放标准。3.4 已根据新增的水性漆完善废气产排情况。
4	核实打磨粉尘的处理工艺；对恶臭采用分级描述分析；根据核算后的原辅料重新核实废气源强及固废产排情况；核实排放浓度限值；完善企业纳管情况；更新东海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情况；完善安全生产内容；完善碳排放分析内容。	已核实打磨粉尘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全文修正；P45 已采用分级描述分析恶臭；已根据新增的水性漆完善废气和固废产排情况；表 4-19 已修正排放浓度限值；已补充纳管情况图（图 4-4）和污水零直排验收意见（附件 8）并要求企业再落实项目后及时申领排水证。表 4-23 已更新东海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情况；4.2.7 已补充完善安全生产内容；4.2.8 已补充完善碳排放分析内容。
5	细化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已细化排污登记的要求。
6	根据企业所在位置和厂房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已更正附图中企业所在位置，已更新清晰的不动产权证，已更新有企业盖章的租赁合同，已完善附图中的企业生产大楼的层数数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S	0	0	0	0.278t/a	0	0.278t/a	+0.278t/a
	颗粒物	0	0	0	0.272t/a	0	0.272t/a	+0.272t/a
废水	COD	0	0	0	0.0122t/a	0	0.0122t/a	+0.0122t/a
	氨氮	0	0	0	0.00075t/a	0	0.00075t/a	+0.00075t/a
	总氮	0	0	0	0.0035t/a	0	0.0035t/a	+0.0035t/a
	SS	0	0	0	0.00184t/a	0	0.00184t/a	+0.001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5t/a	0	2.5t/a	+2.5t/a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收集的一般打 磨粉尘	0	0	0	0.119t/a	0	0.119t/a	+0.119t/a
	废弃耗材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收集的底漆打 磨粉尘	0	0	0	0.116t/a	0	0.116t/a	+0.116t/a
	废包装桶	0	0	0	0.72t/a	0	0.72t/a	+0.72t/a
	废活性炭	0	0	0	7.88t/a	0	7.88t/a	+7.88t/a
	漆渣	0	0	0	1.362t/a	0	1.362t/a	+1.362t/a
	污泥	0	0	0	0.92t/a	0	0.92t/a	+0.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